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乌兰察布市分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公开本单位信息，深入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基层央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乌兰察布市分行继续落实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乌兰察布市分行依托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网站等渠道公示公开信息，公布申请公开渠道，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通过法定途径申请获取政府公开信息的，我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答复。2023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健全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核要求和工作程序，同步开展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流程规范，内容准确、安全，已公开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乌兰察布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级人民银行门户网站，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后台管理与前端模块运行稳定，指定专人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公开到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解读政策能力，积极运用对外服务大厅推送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乌兰察布市分行对照市政务服务局反馈的问题清单认真整改，主动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积极参加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政府信息专栏建设，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乌兰察布市分行在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能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存在不足，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公开时效上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足依然存在；**三是**公开信息的种类和内容不够丰富，解读水平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项任务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一是**不断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2024 年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本部门信息，有效提高信息的知晓率；**二是**加强引导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队伍整体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乌兰察布市分行 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